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19-13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紧急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推选周宏伟先生、李放军先生2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于本次换届完成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宏伟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经济师专业资格，具有多年银行管理经验，曾任职于农村信用合作社、交通银行以及稠州商业银行。2018 年 4 月至今任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拓展部总经理、董事长助理。

周宏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放军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09 年至 2010 年，执业于湖南省一星律师事务所；2011 年至 2013 年，执业于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2014 年至今，执业于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任该所副主任、合伙人、执业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委员，兼任长沙市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李放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